

河北省文物局文件

冀文物发〔2021〕517号

河北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文物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物（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省直各文博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河北省文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河北省文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5)
一、“十三五”发展取得的成就	(6)
二、总体要求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基本原则	(12)
(三) 发展目标	(13)
三、重大任务与项目	(15)
(一) 全面加强考古工作	(15)
(二) 全面推进长城保护利用工作	(17)
(三) 全面推进大运河保护利用工作	(18)
(四) 全面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19)
(五) 全面推进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	(22)
(六) 全面推进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23)
四、重点任务及工程	(24)
(一) 实施文物保护重点工程	(24)
(二) 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建设	(25)
(三) 加强文物科技保护	(27)
(四) 拓展文物价值传播推广渠道	(27)

(五) 优化社会文物管理服务	(28)
(六) 深化文物对外交流合作	(29)
五、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机制	(29)
(一) 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机制	(29)
(二) 建立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机制	(30)
(三) 完善文物科技创新机制	(31)
六、保障措施	(3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1)
(二) 保障资金投入	(32)
(三)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33)
(四) 筑牢文物法治保障	(34)

前 言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文物工作，多次做出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2020年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为我们做好新时期文物考古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和《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全面部署新时代文物工作，明确了一系列新任务、新举措，对于新时期做好文物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河北是中华民族的重要发祥地之一，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文物遗存丰富多彩、价值突出。全省文物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守正创新、开拓进取，

文物事业成果显著，发展态势良好。“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以下简称“国家《规划》”），结合河北省文物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发展取得的成就

到“十三五”末，全省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33943 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4 项 6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91 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963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6 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6 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90 个；全省博物馆总数增至 161 家，其中免费开放 145 家，国有馆藏文物 1402448 件，全省文物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考古工作成果丰硕。**继续推进泥河湾东方人类探源工程，构建泥河湾盆地古人类文化序列的框架；冀西北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取得重要突破；积极探索中原地区文明化进程研究；行唐故郡遗址入选“2017 年中国考古六大新发现”；

太子城遗址入选“2018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元中都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正式挂牌，邺城遗址、中山古城遗址等被列入第三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

——**长城、大运河文物保护利用持续推进。**落实《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推进长城保护立法，《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和《河北省长城保护办法》颁布实施。推进山海关、金山岭等长城重要点段保护项目。稳步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编制完成《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重大文物保护项目取得重要收获。**对雄安新区规划全域开展了系统的考古调查，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提供了相关基础数据。启动了南阳遗址、郑州城遗址等考古发掘以及雄县宋辽边关地道的保护利用工程。普乐寺保护修缮项目、北岳庙壁画保护修复项目、普陀宗乘之庙古建筑保护修缮项目作为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向社会宣传推广。

——**涉冬奥文物保护项目顺利实施。**全面完成太子城遗址的考古工作，完成崇礼太子城遗址冬奥会赛前保护与利用工程。推进明长城岔沟梁牧场段研究性保护工程。实施张家口堡相关项目保护利用工程。

——**正定古城文物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颁布实施《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古城保护条例》，推进《正定城墙保护规划》编制，完成正定城墙、天宁寺凌霄塔等修缮工程，有序

推进隆兴寺整体文物保护工程。开元寺以南区域遗址考古等工作取得重要收获。

——完成一批皇家建筑保护工程。完成承德避暑山庄和周围寺庙 104 个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并通过国家文物局验收。实施石质文物、彩画等科技保护项目。完成清西陵崇陵、清东陵裕陵等 15 项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法制建设，颁布实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决定》。全省涉及 102 个县（市、区）被列入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名单。实施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制定《河北省革命文物总体保护利用规划》，实施八路军一二九师司令部旧址等保护修缮工程，完成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旧址等修缮工程。

——博物馆事业发展迅速。全省博物馆、纪念馆由“十二五”末的 105 家增至 161 家，其中非国有博物馆从 14 家增至 50 家。承德博物馆、定州市博物馆等一批市县博物馆建成开放，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迅速。全省各类博物馆共举办展览 3000 余个，接待观众超 1.3 亿人次。蔚县博物馆“代蔚长歌”展、承德博物馆“和合承德”清盛世民族团结展分获 2016 年度、2019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文物资源基础工作得到加强。全面完成河北省第一

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核定公布河北省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4 处。完成河北省博物馆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成 587 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据信息采集。

——**拓展文物交流合作。**负责援助尼泊尔加德满都杜巴广场九层神庙修复项目管理工作。促成幽居寺佛首回归，与中国台湾佛光山佛陀纪念馆联合举办《佛缘——河北曲阳白石佛教造像艺术展》。参加赴美《秦汉文明展》、赴日《三国志展》及配合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的《大美亚细亚——亚洲文明展》等文物展览。

——**文物技术支撑建设取得新突破。**我省首批文物领域技术标准、规范出台。加强科研基地建设，提升装备水平，泥河湾研究中心建成投入使用。运用数字化、信息化等手段，推进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定位、调整工作。

——**文物安全形势总体向好。**持续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落实文物安全检查巡查制度。开展长城执法督察专项行动和经常性执法检查督查活动。联合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文物犯罪活动得到遏制。联合消防救援部门，集中整治文物消防隐患和问题。新建和升级改造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项目。

——**不断优化文物政务服务事项。**对“设立文物商店审批”等 6 项核发证照的审批事项细化改革举措，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编制《河北省文物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

单》，明确省、市、县三级文物政务服务事项及审批权限、审批范围。建立“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全省文物系统监管行为数据汇聚工作联络人制度，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

“十三五”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格局初步形成，保护文物的社会共识进一步深化，为增强文化自信、坚定文化自信、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文明交流互鉴做出积极贡献。

“十三五”时期河北省文物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15年	2020年	增长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278	291	4.68%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930	963	3.55%
博物馆数量（家）	105	161	53.33%
免费开放博物馆数量（家）	90	145	61.11%
非国有博物馆数量（家）	14	50	257.14%
陈列展览数量（个）	660	808	22.42%
博物馆藏品数量（件）	-	1402448	-
博物馆观众人数（万人次）	3596.36	4457.63	23.95%
博物馆未成年人参观人数（万人次）	1184.47	1251.93	5.70%

回顾“十三五”以来我省文物工作，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统筹协调文

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今后一个时期,需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保护管理水平,筑牢文物安全屏障;创新手段,拓展途径,激发活力,有效发挥文物资源的特殊作用,使保护成果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以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为主线,以强化文物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为动力,全面加强文物保护研究利用,全面深化对中华文明的认知,全面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全面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努力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政治引领，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积极推动文物保护利用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做到文物保护利用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坚持依法保护利用。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法律制度、执法机制，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严守文物安全红线，确保文物本体安全，维护文物周边环境安全，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法治意识。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树牢文物保护要依靠科技的发展理念，加大文物科技创新应用，加强人才培养和跨学科合作，推动文物保护利用提质增效。

——坚持深化改革。全面深化文物领域改革，着力解决影响文物事业持续发展、制约文物作用更好发挥的体制机制问题，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提高文物资源配置效率，调动全社会积极性，让文物活起来，发挥文物资源独特优势，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统筹推进**。全面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健全机制，明确举措，重点推进，鼓励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积极探索、勇于创新。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考古发掘、研究、阐释能力不断提升。实现长城、大运河文化遗产整体系统性保护传承利用，完成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文物保护利用任务。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利用与社会教育效果全面提升。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明显改善，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进一步加强，实现石窟寺安全防护全覆盖。文物保护工作实现由注重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相关环境保护并重转变。博物馆布局体系日臻完善，文博创意产业稳步发展。馆藏文物保护研究与博物馆陈列展示等全面提升。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机制，省级文物领域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建立。文物执法督察能力得到强化，文物安全屏障更加坚实。文物行业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专业水平明显提升。社会参与活力不断焕发，文物对外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河北文物整体影响力显著提升，基本实现由文物资源大省向文物强省的转变。

“十四五”时期河北省文物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 ¹ 工作完成率(%)	-	100	约束性
全省馆藏一级文物建账建档率(%)	-	100	约束性
博物馆数量(家)	161	200	约束性
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数量(家)	43	50	约束性
非国有博物馆数量(家)	50	80	预期性
陈列展览数量(个)	808	900	预期性
博物馆观众人数(万人次)	4457.63	5000	预期性
博物馆未成年人参观人数(万人次)	1251.93	1300	预期性
馆藏文物数量(件)	1402448	1450000	预期性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开工率(%)	-	100	约束性
推进世界文化遗产联合申报数量(处)	-	1	预期性
培育世界文化遗产联合申报数量(处)	-	1	预期性
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数量(处)	1	3	预期性
公布省级考古遗址公园数量(处)	-	10	预期性
省级考古机构人员数量(人)	76	180	约束性

注：¹“四有”工作是指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管理。

三、重大任务与项目

(一) 全面加强考古工作

编制并实施我省“十四五”考古工作专项规划和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继续“探索未知、揭示本源”，在考古课题研究上实现新突破。聚焦人类起源、中华文明起源、多元一体文明化进程等重大历史问题和河北地域文化遗产开展考古学课题研究工作，按照“考古中国”“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等国家重大课题研究的需要，为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做出河北贡献。

稳步推进泥河湾遗址群东方人类探源工程，探索东亚地区古人类的起源与演化。开展冀西北地区史前考古学文化、中原地区文明化进程考古学研究，实证中华文明延绵不断、多元一体、兼收并蓄的发展脉络。推进燕赵中山考古学文化和城市考古研究工作，邺城遗址等城市考古研究，雄安新区文物考古研究。推进长城、大运河、石窟寺等考古研究，做好长城重要点段、大运河重要节点、重要石窟寺及涉海上丝绸之路遗存的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

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统筹推进相关考古工作，划定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试点实施建设工程考古区域评估机制。加强土地收储入库、出让前的考古项目监管。完善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经费渠道。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

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根据基本建设工程的需要，配合完成工程建设中的文物保护与相关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并使文物得到有效保护。推进创建中山古城、元中都、泥河湾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构建国家、省级考古遗址公园体系，推动省级考古遗址公园申报与建设。

加强现代科学技术在考古中的应用，鼓励多学科多领域协同合作，推动科技测年、环境考古、动物考古、植物考古、冶金考古、同位素分析、微量元素分析、DNA研究、有机残留物分析等科技考古分支发展。开展考古现场文物保护、信息提取和实验室考古技术攻关，提高对出土文物的第一时间保护能力。大力发展数字考古，提升考古信息采集管理、综合分析和研究应用水平。加强考古成果的整理、挖掘和阐释。创新机制，推进文物资料数字化建设和考古资料整理。加强文物考古基础研究工作，积极探索建立资料整理与多学科合作机制。出版考古发掘工作报告和考古学术研究成果，更好发挥以史育人作用。多方位多视角开展合作交流，增强“河北考古”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

考古工作重点项目

东方人类探源工程：泥河湾遗址群；

考古中国及中原地区文明化进程研究：冀西北地区康保兴隆遗址、尚义四台及周边遗址、崇礼邓槽沟梁遗址，冀南地区武安赵窑遗址、磁县南城村遗址；

燕赵中山文化研究：赵邯郸故城遗址、燕下都遗址、中山古城遗址、行唐故郡遗址、容城南阳遗址；

城市考古研究：邺城遗址、元中都遗址、正定古城等；

大运河文化带考古学研究：大名府故城遗址、贝州城遗址、沧州旧城遗址；

海上丝绸之路申遗考古：郭堤城遗址、海丰镇遗址。

（二）全面推进长城保护利用工作

落实《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建立完善的河北省长城保护规划体系，推进省级长城保护规划审批发布，完成河北长城重要点段保护规划编制，将长城保护空间性重要内容等纳入国土空间计划，提升长城保护管理水平。

落实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完成山海关、金山岭、大境门、崇礼等4个重点区段长城保护任务，推动实施喜峰口、白石口、乌龙沟等其他点段保护项目。依托现有长城文化相关博物馆资源，建设长城文化博物馆等，提升沿线展示设施，丰富相关内容，完善长城展示利用体系。

落实长城保护属地管理责任，深入开展长城预防性保护研究，推动长城由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转变，加强长城日常养护和安全巡查，做好长城险情排查，分类实施长城遗

址抢救性保护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长城遗产监测制度，进一步推动完善“四有”等基础工作，落实安全防范、定期监测措施。

加大社会参与力度，整理、挖掘、研究、传播长城文物资源所荷载的重大事件、重点人物、重要故事，弘扬长城文化，传承民族精神，发挥文化遗产在坚定文化自信中的重要作用。

长城保护利用项目
完成长城重要区段保护规划。 开展早期长城遗址考古研究。 完成山海关长城、金山岭长城、大境门等保护展示利用项目。 实施喜峰口、白石口长城、乌龙沟长城等现状整修项目，崇礼重要段落、滂洼长城等重要段落、节点现状整修项目。 推动长城预防性保护研究，持续开展监测、养护。 依托现有长城文化相关博物馆资源，建设秦皇岛长城文化博物馆等，提升沿线其他重点展示设施与展示内容。 加强长城历史文化与相关精神内涵挖掘研究，出版相关调查成果。

（三）全面推进大运河保护利用工作

落实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相关规定，完成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规划，推动大运河文化遗产得到全面保护。

完成文化遗产梳理甄别，建立完善数字化信息化数据库；推动具备条件的文化遗产适时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完成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定位，细化完善管理规定；重点区段内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持续推进。

建立完善大运河文化遗产长效管护机制，影响文化遗产安全和历史环境风貌的建设项目得到有效控制。做好保养维护及监测，实施重点段落遗产安全防护工程。

构建体系完整、特色突出、互为补充的大运河综合博物馆+专题博物馆+展示馆（陈列馆）的博物馆体系，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多层次文物现场展示体系。

加强大运河所承载的丰厚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释，强化大运河文化与时代元素的结合，为河北文化强省建设提供强大动力，充分展示燕赵文化的内涵特色。

大运河保护利用项目

数据库建设：编制并完善大运河文化遗产分级分类名录和档案，纳入河北省文物数字化信息平台。

遗产保护项目：南运河沧州—衡水段、连镇谢家坝、华家口夯土险工、红庙村金门闸、油坊码头遗址及险工、郑口挑水坝、朱唐口险工、捷地分洪设施；

遗址保护展示项目：大名府故城、临清古城遗址、贝州故城遗址、沧州旧城、徐万仓遗址、东光码头沉船遗址、邺城遗址等。

提升谢家坝等重要区段展示水平。建设金门闸遗址公园，推动大名故城、邺城遗址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四）全面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加强革命文物资源整合、统筹规划和整体保护。对重要革命文物遗迹、遗址实行分级管理,分批公布革命文物名录,实现革命文物网上信息共享。各级政府要把具有重要价值的革命旧址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文物保护融入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实施全省革命旧址维修保护行动计划和馆藏革命文物科技保护修复计划。扩大开放范围,拓展利用途径。打造系列精品,提升展示水平。指导支持一批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展陈提升项目,加强中国共产党历史文物保护展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5周年、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推出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配合做好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建设工作。深入挖掘革命文物内涵,实施革命文物宣传传播工程,充分展示河北革命文化的厚重与辉煌。

整合文物、党史、军史、档案、地方志等方面研究力量,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研究,挖掘革命文物深刻内涵,推出重要研究成果,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继续发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弘扬西柏坡精神、抗震救灾精神、抗疫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伟大精神。

推动实现重要革命旧址、纪念馆保护展示和服务质量标准、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状况定期排查和报告制度。开展百年党史文物、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征集采集，提供多种展示专题，开发一批革命文物宣传产品和文化创意产品，以不同的形式展现河北红色文化。推动革命传统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课堂，鼓励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到革命旧址、革命纪念馆开展现场教学。加强革命旧址保护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发展红色旅游。

提升革命文物旧址开放水平，完善重要革命纪念地设施。用好革命文物资源，积极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创新革命文物宣传传播方式，加强革命文物资源网络空间建设。依托革命文物资源开辟公共文化空间，发展红色旅游及红色研学旅行，打造红色经典景区和精品线路，助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服务好“四史”学习教育，特别是围绕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要节点，研究确定一批重要标识地，推动有条件的重要建设工程、科学工程、国防工程面向公众开放，生动展示革命文物蕴含的强大精神力量。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重点项目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和军区旧址、察哈尔民主政府旧址、八路军一二九师司令部旧址、冉庄地道战旧址、西柏坡中共中央旧址、华北人民政府旧址、育德中学旧址、晋察冀边区政府及军区司令部旧址等保护利用工程。

重点实施以西柏坡纪念馆、河北博物院、李大钊纪念馆、八路军一二九师纪念馆、冉庄地道战纪念馆等为主要载体的一批展览项目。

（五）全面推进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

根据国家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项规划要求，完成全省石窟寺专项调查，推进全省石窟寺保护利用措施制定，分级落实政府责任。全面消除石窟寺重大险情，石窟寺“四有”工作基本健全。到 2025 年，部门间密切合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石窟寺保护长效机制基本形成。

加强日常养护和监测工作，定期开展文物健康评估，实施重要石窟寺保护加固、保护设施及安全防范工程，分类开展中小石窟寺保护抢救、安全防范工程，实现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石窟寺安防设施全覆盖，全面提升石窟寺保护能力。加强项目管理和履约验收，保证项目质量。

持续推进提升全省重要石窟寺洞窟、雕像、摩崖造像等数字化工作。提升石窟寺展览展示水平，打造精品陈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出高品质的石窟寺主题陈列展览、联展、巡展和云展览。完成重要石窟寺考古报告编写与出版工作。

加强重点石窟寺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强化文

物管理人员专业力量配备。创新、优化中小石窟寺管理模式，提升管理和专业水平。依托重点石窟寺保护管理机构，建立研究基地。整合河北省内专业机构、有关院校的研究力量，形成多学科合作研究模式，建设稳定的石窟寺学术科研队伍。全面加强石窟寺保护传承、研究阐释，加强石窟保护重点项目科技攻关，推动传播交流。

石窟寺保护利用重点项目
响堂山石窟、娲皇宫及石刻、水浴寺石窟等重要石窟保护、展示及设施建设，常乐寺遗址及碑刻保护； 分类实施中小石窟寺抢救性保护； 石窟寺安全防范系统全覆盖； 完成重要石窟寺数字化工作。

（六）全面推进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全面提升博物馆发展水平，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体制完善、功能完备的博物馆体系。通过系列多彩陈列展示，见证历史、以史鉴今。推进博物馆藏品保护管理研究能力建设，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实现各设区市级博物馆建设和分布完成全覆盖，推进重点县级博物馆建设。鼓励自然类、考古遗址类、工业遗产类等专题馆建设，引导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规范建设发展。到 2025 年，我省博物馆总体数量达到 200 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人群覆盖率得到全面提升，初步形成主体多元、

富有活力的特色博物馆体系。

提升博物馆展陈质量，优化展览策划制作流程，支持联合办展、巡回展览、流动展览，提高藏品展示利用水平。强化博物馆教育功能，实施博物馆研学计划，推动博物馆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

落实非国有博物馆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体系建设，促进非国有博物馆纳入博物馆质量评价体系，并依据评价建立差别化支持体系。

完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机制，鼓励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以创新创意为动力，以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为主体，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推广文物资源相关知识产权和品牌授权操作指引，支持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创意品牌。

规范志愿管理，加强培训宣传，鼓励引导数量更多、文化结构更优、专业力量更强的社会力量从事博物馆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志愿者作为博物馆与社会公众的桥梁作用。

四、重点任务及工程

（一）实施文物保护重点工程

结合河北文物资源和保护工作实际，组织实施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意义的文物保护重点工程。稳步推进雄安新区、2022 北京冬奥运会张家口赛区文物保护工作。推进创建中山古城、元中都、泥河湾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构建国家、省级考古遗址公园体系，推动省级考古遗址公园申报与

建设。抓好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清代皇家陵寝、正定古城、蔚县古堡等重点文物保护工程。

文物保护重点工程项目
雄安新区、2022 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文物保护； 协调推进创建中山古城、元中都、泥河湾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立项一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 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遗产监测、避暑山庄永佑寺舍利塔壁画、须弥福寿之庙石质文物（二期）等石质文物、壁画彩塑、彩画科技保护； 清东陵：定陵、孝陵、惠陵修缮，清东陵昭西陵研究性保护，裕陵彩画保护等； 清西陵：泰陵修缮，泰东陵、崇陵、昌陵等彩画保护； 正定古建筑、蔚县古建筑、张家口堡、北岳庙等保护维修工程。

（二）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建设

坚持依法保护利用，把确保文物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管理的文物安全主体责任、政府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文物管理使用者文物安全直接责任，建立完善各级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

聚焦文物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火灾事故三大风险，加强安全防范，全面提升文物安全防护水平。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化解安全风险。落实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文物行政执法责任，强化

文物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执法协作。提升文物行政执法履职能力。联合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加大打击力度，形成高压震慑，遏制文物犯罪。联合消防救援部门持续开展文物火灾隐患专项治理，预防和遏制文物火灾事故。

完善全省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实现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监管的云端化、网络化和可视化。推进文物平安工程，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深入推进消防、安防、防雷项目，实现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

创新督察手段，积极运用遥感卫星、无人机、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推动形成“天上看、网上管、地上查”的文物督察新模式，提升督察能力建设。

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向全社会发起“文物守护认领志愿行动”，拓展文物安全守护队伍，弥补市县文物安全管理力量不足，推进文物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文物安全防护重点工程项目

推进全省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实现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监管的云端化、网络化和可视化；

具有必要性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实现安全技术防范全覆盖；实施无人机对重点田野文物进行安全巡查；

建设完成世界遗产地木结构建筑等文物建筑消防、防雷设施；

利用遥感卫星对长城、大运河等重点文物进行执法监测与预警。

（三）加强文物科技保护

实施馆藏文物科技保护计划，分级分类分区域推进馆藏文物保存现状调查评估。在科学评估基础上，及时抢救修复濒危珍贵文物，优先保护材质脆弱珍贵文物，分类推进珍贵文物保护修复工程。

推进珍贵文物藏品保存条件改善和标准化库房建设，完善博物馆、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监测和调控设施，建立完善文物藏品动态监测体系。全面掌握可移动文物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实现可移动文物资源动态管理。

实施预防性保护工程，推进重要石窟寺、石刻、壁画等文物科技保护项目。

文物科技保护项目
重要文物收藏单位金属、石质类文物保护项目； 重要石窟寺、石刻、壁画等文物保护项目； 省直文博单位珍贵可移动文物科技检测及保护项目； 编制文物藏品动态监测数据标准，建立珍贵文物藏品保存状况动态监测数据库； 河北博物院育才馆区库房建设项目。

（四）拓展文物价值传播推广渠道

依托省域内长城、大运河、承德避暑山庄、清东陵、清西陵等世界文化遗产，燕下都、赵邯郸故城、中山古城、邺城等大遗址，进行区、线、点标识，充分展示其历史、地理、

人文等信息，强化文物价值引导。做好文物资源与自然地理系统的整合，为丰富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体系提供河北元素，为增强中华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贡献河北力量。

要深入挖掘研究阐释文物资源价值和精神内涵，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传播文物蕴含的历史信息、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丰富具有河北特色的文物资源和历史价值服务供给，探索文物与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结合，与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祉改善结合，赋能高质量发展。

在中小学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常识教育，推动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成为中小学校开展“第二课堂”、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教育活动的基地。将文物保护利用常识、法律法规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和社会传播体系。

支持考古发掘、历史文化研究、文物博物馆期刊建设和文物图书出版。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突出宣传文物价值、保护典范、典型案例和工作实效。

秉持文物资源数据信息开放理念，鼓励文物博物馆单位开放共享文物资源数据信息。推进“文物+数字化+互联网”多领域深度融合，创新文物融媒体传播方式，利用云直播、短视频、全景展示等手段，讲好文物故事。

（五）优化社会文物管理服务

加强对民间收藏的指导、管理、服务，引导促进文物市

场活跃有序发展，构建多层次文物鉴定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鼓励文物行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文物经营机构等主动服务群众，依法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文物鉴定咨询。

（六）深化文物对外交流合作

立足河北丰富的文物资源优势，积极服务国家对外交流合作战略大局，加强对外展示传播交流。加强文物、博物馆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富含河北特色的对外文物展览活动，助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推进做好黄骅海丰镇遗址参与海上丝绸之路联合申遗工作，培育张库大道相关遗产参与万里茶道联合申遗工作。深化“一带一路”文物交流合作，努力在中国援外文物保护工程和联合考古项目、打造文物外展精品等方面体现河北声音，展示河北形象。

五、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机制

（一）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机制

深入推进文物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应充分考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需要。适时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进行定位、调整。加强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

落实“先考古，后出让”政策和具体措施，地方政府在

土地储备时，对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前介入城乡建设的工作机制。强化考古项目监管，开展考古出土文物移交、考古发掘报告限时完成专项行动。

指导和推进我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巡查监管。推动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依托磁山遗址、赵邯郸故城、磁州窑遗址、邢窑遗址、大名府故城遗址等文物资源，建立冀南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依托承德避暑山庄、清东陵、清西陵，开展皇家建筑区域性文物资源整合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新途径，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助力乡村振兴。

（二）建立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机制

健全国有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制定我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办法。实行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各级政府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完善常态化的文物登录制度，健全文物调查、申报、认定、登记、定级、公布和退出程序，建设全省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在文物普查基础上，开展文物资源资产数据核查，及时依法修订数据，建立真实完整的文物资源资产数据库。强

化文物资源、数据、信息开放共享和开发应用，盘活用好文物数字资源。借助动态文物大数据资源支撑，提升文物数据监管效能，推动文物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优化文物政务管理决策。

（三）完善文物科技创新机制

强化科技创新在文物事业可持续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结合河北文物保护实际需求，加强应用技术研究，建设文物保护利用领域相关标准、规范体系。联合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专业机构，建立省市级文物科研基地，不断提升全省文物科研水平。

开展珍贵文物遗存数字化保护，建设文物大数据平台。开展文物数据资源标准化建设，夯实文物“数字化+互联网”应用基础，逐步实现文物资源数字化、文物管理信息化、文物展示云端化、安全监管可视化，让文物资源活起来。

加强文物保护基础科学技术研究，集中力量开展脆弱珍贵文物本体保护相关技术攻关。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文物保护、展示、宣传和利用方式融合创新，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

对照国家《规划》和本规划要求，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的文物保护主体责任，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文物工作格局。各地要把国家《规划》和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做好衔接，合力推进。省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工作协同，做好重大任务与项目、重点任务及工程的实施保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各地要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市、县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市、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文物保护利用意识。健全各级政府和部门间文物保护协同机制，建立督导机制，落实法定责任，对照目标任务，明确分工、形成合力，推进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二）保障资金投入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将文物保护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积极争取中央文物保护资金，加大对考古、长城、大运河、石窟寺和革命文物等重点保护项目的投入，优先支持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不断完善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制度，细化落实文物保护资金绩效管理，加强资金预算执行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

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拓宽文物科技创新投入渠道，加大对考古和历史研究的支持力度。拓宽社会力量多元投入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有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推进文物领域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探索鼓励社会资本纳入文物保护利用和科技创新，拓展文物事业发展所需保障资金渠道。

（三）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和考古队伍建设，扩大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数量，根据文物资源密集度，核定并落实文物保护和考古专业人员配置量化标准。

实行更加积极开放的人才政策，创新文物人才引入、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多渠道招聘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快文博领军人才、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培养，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基本适应文物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等方面职能配备和机构设置。推动文博单位落实体现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积极组织文物工作者申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国家重大人才项目，参与国家“高层次文博行业人才提升计划”和线上线下融合的文博人才培训项目，加强各级文博人才培训。

加强基层文物保护队伍和一线巡查力量保障，文物保护

任务较重的文物大市、文物大县（区）和历史文化名城适当加强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做到文物机构队伍建设与文物保护管理实际状况相匹配，责有人负，事有人干，确保文物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关心爱护基层文物工作者，确保基层文博事业单位队伍稳定。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多渠道基层文物保护看护机制。

（四）筑牢文物法治保障

完善我省文物领域法制建设，推动文物保护立法工作，颁布实施《河北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条例》、《沧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一批地方性法规，健全法制保障体系。严格落实文物执法职责，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文物事业健康发展。健全文物执法与日常管理协调配合机制，提高文物执法效能。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教力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深化文物督察、文物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文物法治宣传，维护法律权威。

抄送：河北省文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河北省文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